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3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1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发来的《关于增持德豪润达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股东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各方合计持有公司113,87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议甲方)、王晟(协议乙方)、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丙方)、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丁方)、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戊方)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蚌埠鑫睿、王晟分别持有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4,434,947股、34,406,400股股份,其中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股份,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德豪润达3,649,954股股份。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润达890,000股股份。益信投资持有德豪润达490,000股股份。

为共同促进德豪润达的稳定与发展,各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互为一致行动人,并据此签订本协议。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采取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须由各股东共同或单独名义行使的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拟向德豪润达行使第(2)条列示权利时,各方将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权利。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论各方所持德豪润达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任意一方应以其持有的德豪润达全部股份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责任/义务。如果本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德豪润达的股份,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5)本协议自各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8个月。

(6)各方在一致行动期间,可按照各自意志增/减持德豪润达股票,但需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本协议在如下情形出现时自动终止、失效: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各方未就延期协商一致。

(8)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上市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2、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鉴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增持股东计划开展本次增持。

2、增持方式及种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股东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市场价格。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增持计划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计划主体将通知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股东王晟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王晟与蚌埠鑫睿合计持有公司108,841,3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6.2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7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未触及权益变动。

3、本次股份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2、《关于增持德豪润达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396,900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47,900.00股,按照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后的416,249,000.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5,687,15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3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05,8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股份为5,453,7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513,755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变动事宜尚待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目前总股本417,396,9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453,700股以及待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3,755股均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即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份总数为410,429,445股,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3,650,305.75元(含税)。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453,7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513,755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仍为417,396,900股,上述待回购注销的1,513,75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登记,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待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13,755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17,396,900股,其中回购账户5,453,700股以及股权激励待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1,513,7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即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股份总数为410,429,445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股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股本无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分派的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据此计算,$410429445 \times 0.35 \div 417396900 \approx 0.34416$,即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3441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4416)÷(1+0)=(前收盘价-0.344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3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上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泉州藏投酒店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为泉州上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为15年,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4.9%(五年期LPR+95BP)。该笔贷款由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经营的泉州东海假日酒店资产抵押和酒店经营收入质押,并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泉州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61693441A

成立时间:2010年09月25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泉海路53号

法定代表人:唐耀琪

注册资本:70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滩涂围垦工程及建筑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7,002,729.36	2,945,071,155.46
负债总额	1,652,850,347.69	1,479,922,369.71
净资产	1,464,152,381.67	1,465,148,785.7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5,423,810.69	17,919,498.50
净利润	102,600,837.10	996,404.08

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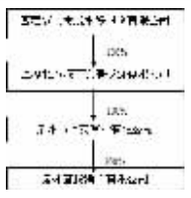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1.8亿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上实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泉州上实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泉州上实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9.7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3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到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如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3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陈卫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曾云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雨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曹雨妹女士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唐玺女士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李武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吴昊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金鉴中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狄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狄朝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黄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3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陈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晓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3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8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8日

至2024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曾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曹雨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唐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李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6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金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狄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黄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于隽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李晓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4/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照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10:00-12:0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曾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曹雨妹女士为公司第十